

# 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徐佳东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58 号

## **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徐佳东：**

2018 年 2 月 27 日，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跨境通”）披露《2017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你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跨境通股票 728,184 股，成交金额 1,237.32 万元。

你作为跨境通董事兼总经理，在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买入跨境通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15日